

GR 金源米業

香港處理 食得放心

中期報告 2007/2008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8,396	307,224
銷售成本		(273,230)	(229,403)
毛利		85,166	77,8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157	(971)
其他收入	4	46,333	20,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74)	(14,292)
管理費用		(55,574)	(45,94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05
經營溢利	3,5	103,608	39,963
財務成本		(113)	(3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028)	(6,430)
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53	—
除稅前溢利		97,120	33,205
稅項	6	(22,170)	(7,255)
期內溢利		74,950	25,95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4,619	25,397
少數股東權益		331	553
		74,950	25,950
股息	7	17,586	16,336
每股中期股息		1.25 仙	1.25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5.3 仙	1.9仙
— 攤薄		5.3 仙	1.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8,290	85,332
投資物業		23,480	23,480
聯營公司權益		175,766	182,417
可出售投資		143,467	131,840
預付租賃款項		19,929	20,084
		440,932	443,153
流動資產			
存貨		70,741	66,170
應收貿易賬項	9	53,323	43,44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499	106,04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2,143	150,009
現金及現金等額		366,957	299,850
		734,663	665,5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6,529	2,913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7,701	35,330
稅項負債		43,604	39,106
		67,834	77,349
流動資產淨值		666,829	588,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7,761	1,031,3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47	2,7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15	9,313
		4,562	12,013
		1,103,199	1,019,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0,691	140,691
儲備	12	949,030	865,933
股東權益		1,089,721	1,006,624
少數股東權益		13,478	12,685
		1,103,199	1,019,3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019,309	930,094
匯兌調整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匯兌調整	12	3,226	(29)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匯兌調整		460	(7)
攤佔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12	1,934	114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			
投資重估儲備	12	(15,173)	(5,065)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虧絀)	12	39,595	(8,045)
於收益表中未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30,042	(13,032)
期內溢利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溢利	12	74,619	25,397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期內溢利		331	553
		74,950	25,950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12	(21,104)	(16,336)
已包括在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中之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虧損		2	2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1,103,199	926,6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6	13,47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5,246	7,131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13)	(16,664)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63,969	3,942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80,224	217,710
匯兌調整之影響	2,742	—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46,935	221,652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366,957	217,966
短期流動性投資	—	3,686
	366,957	221,65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22)	—
	346,935	221,65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1,469	106,416	511	-	358,396
業績					
分類業績	13,159	84,012	1,493	4,944	103,608
財務成本					(11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9)	-	-	(5,689)	(7,028)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653	-	-	-	653
除稅前溢利					97,120
稅項					(22,170)
期內溢利					74,95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4,619
少數股東權益					331
					74,950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續)**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8,326	47,749	1,149	—	307,224
業績					
分類業績	22,183	13,342	(315)	4,753	39,963
財務成本					(3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1)	—	11	(4,680)	(6,430)
除稅前溢利					33,205
稅項					(7,255)
期內溢利					25,95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397
少數股東權益					553
					25,950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8,538	245,387
中國之其他地區	66,030	46,568
其他地區	13,828	15,269
	358,396	307,224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631	9,440
上市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7	1,008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3,148	7,234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4,298	371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764	371
匯兌收益淨額	—	562
雜項收入	2,725	1,963
	46,333	20,949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74	4,99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4	251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9,412	6,630
中國其他地區	2,681	48
	22,093	6,678
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130	—
遞延稅項	(53)	57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2,170	7,25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7.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1.2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		
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17,586	16,336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		
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仙，		
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21,104	16,336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4,619	25,39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06,906,460	1,306,906,46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	16,735,1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06,906,460	1,323,641,626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9,956	14,757
31日至60日	16,749	17,348
61日至90日	2,033	8,079
超過90日	4,585	3,265
	53,323	43,449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339	2,583
31日至60日	53	134
61日至90日	53	80
超過90日	84	116
	6,529	2,913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06,906,460	130,691
行使認購股權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406,906,460	140,691

12.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本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86,900	515	21,074	2,735	16,336	359,575	787,135
匯兌調整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	-	-	7,490	-	-	7,490
聯佔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7,228	-	-	7,228
行使認購股權	17,840	-	-	-	-	-	17,840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	-	-	(17,142)	-	-	-	(17,142)
於出售/撤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2,310)	-	-	(2,310)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	-	-	22,536	-	-	-	22,5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77,078	77,078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16,336)	-	(16,33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17,586)	(17,58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21,104	(21,104)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740	515	26,468	15,143	21,104	397,963	865,933
匯兌調整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	-	-	3,226	-	-	3,226
聯佔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1,934	-	-	1,934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	-	-	(15,173)	-	-	-	(15,173)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	-	-	39,595	-	-	-	39,5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74,619	74,619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21,104)	-	(21,104)
中期股息	-	-	-	-	17,586	(17,586)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04,740	515	50,890	20,303	17,586	454,996	949,030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購貨之總額約為114,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993,000港元)，該等購貨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90	5,872
退休僱員福利	198	191
	11,788	6,06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20,2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578,000港元)。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以另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之款項約為6,9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26,000港元)。此筆款項為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一筆約為11,700,000港元之款項。此筆款項為計息(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二)、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償還。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抵押其中一項約2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14(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期內之租金支出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00港元)。

14.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下列報告日期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093	—
為一項可出售投資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21,493	20,400
(b)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171,023	154,99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已動用之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約為50,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286,000港元)。

於上列報告日期，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

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所提供之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因其公平值及其交易價格不能確實地計算。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139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將易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認購越南控股之680,000,000股份（「認購」）。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相當於越南控股於完成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09%之權益。該17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部份資金由本公司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部份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現金配售為數達8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月底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4厘，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90港元。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一切其他流通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認購越南控股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13.16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i)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就實體所提供之擔保，其個別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及擔保；(ii)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其合計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及擔保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 貸款(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 之擔保總額 (A + B) 千港元	附註
(i) Sirinomma Company Limited與其附屬公司						
Sirinomma Company Limited	40.00	7,120	28,949	3,645	36,069	a
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	69.40	19,138	49,456	17,768	68,594	b, c
Sirinomma Company Limited及 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 40.00及 69.40	—	27,300	22,347	27,300	d
Sirinomma Company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26,258	105,705	43,760	131,963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13.16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續)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 貸款(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 之擔保總額 (A + B) 千港元	附註
(ii)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公司						
Dragon Fortune Ltd.	28.00	72,383	—	—	72,383	f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	28.00	—	43,680	5,815	43,680	g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 有限公司	22.40	—	16,838	1,357	16,838	h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 公司合計		72,383	60,518	7,172	132,901	e
(iii) 金源世界企業(武漢)有限公司	25.50	3,246	—	—	3,246	f
(iv)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41.16	1,763	—	—	1,763	f
(v)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37.50	9,515	—	—	9,515	f
(vi) 友亮有限公司	48.00	4,327	—	—	4,327	f
(vii) 阿爾拔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48.00	6,023	4,800	—	10,823	f, i
總計		123,515	171,023	50,932	294,538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13.16**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續)

本集團所佔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0,701
流動資產	180,886
流動負債	(172,005)
流動資產淨值	8,881
非流動負債	(126,681)
少數股東權益	(17,430)
股東權益	35,471

附註：

- (a) 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st Logistics Limited(「Cost Logistics」)作為貸方與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Sirinumma」)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之貸款及代Sirinumma支付其支出之往來賬結餘。該項貸款為免息、須按通知償還及以基於Sirinumma向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Siripattana」)額外出資而將會配發及發行予Sirinumma之Siripattana股份作抵押。往來賬結餘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13.16**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續)

附註：(續)

- (b) 該等貸款乃為Siripattana提供營運資金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c) Siripatta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rinumma持有51%(而Sirinumma之4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另由Cost Logistics持有49%，故Siripattana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d) 該擔保乃就Sirinumma及Siripattana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2)(c)條合計。
- (f) 該等貸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提供以應付其等各自之投資或營運資金所需。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g) 該擔保乃就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投資」)獲授之備用信用証融資而提供。廣盛投資為Dragon Fortune Lt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該擔保乃就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投資由廣盛投資持有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20%。
- (i) 該擔保乃就阿爾拔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合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366,000,000港元及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734,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期內面對更大挑戰。主要連鎖超級市場於零售食米市場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香港食米業務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持續激烈。為減輕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已推行積極創新之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擴大本集團於零售食米市場之顧客基礎。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擴展本集團於飲食業食米市場之食米業務。為配合飲食業食米市場之自然增長，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增加其擴展潛力。為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不斷作出成本控制管理，藉此優化營運效率及提高競爭優勢。

本集團持有「HACCP」及「ISO9001」有關食品安全及監控之認證資格，為香港食米行業之先鋒。該等認證資格亦顯彰本集團對社區食品安全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承擔。本集團亦於過去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取得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Q嘜」獎項逾十五年，以及過去連續兩年榮獲惠康超級市場頒授之「香港超市十大名牌」獎項。為協助於社會推動環保，本集團使用可分解塑膠物料製造之食米包裝袋包裝本集團之食米，亦為香港食米行業之先鋒。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隨著越南於二零零七年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其將受惠於外商直接投資增加及經濟迅速增長。本集團相信越南正提供大量商機，令本集團可於當地作多元化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參與三個基建項目之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向越南夥伴引介139控股有限公司(將易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香港聯交所：0139)，以參與有關於越南經營便利店、提供物流服務及於投資一港口之發展。同時，本集團透過認購170,000,000港元之越南控股股份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從而間接參與此等項目以確保本集團能從此等項目獲取有利回報。本集團認購越南控股股份之部份資金由發行為數達8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撥付。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已於越南奠下穩固基礎作出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經濟利益之業務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約36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優質投資組合獲利，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成績良好，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有利貢獻。儘管於回顧期後，投資市場於近期出現波動，惟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所持有之均衡及優質投資組合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及為股東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焯燦先生	7,935,000	—	—	7,935,000	0.56%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68,957,000	92,457,000	6.57%

(附註)

附註：此等92,457,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7,500,000股股份，以家族權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及以控股公司權益持有68,957,000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米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焯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隆行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焯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

(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K.C. Company Limited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籍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485,052,026	34.48%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36,940,000	16.84% (附註2)

附註：

-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 (2) 本公司董事林焯燦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6%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透過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4%權益。本公司董事源林潔和女士透過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9%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74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企業管治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